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是为保障柬埔寨子公司顺利投产需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10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10月27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22年10月27日